

#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  
承辦人：林庭儀  
電話：04-22244191#835  
電子信箱：tina82192004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水防漏字第11100224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13520000K\_1110022497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」第3項，本公司相關意見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辦公室111年6月29日經中一字第11131325370號函。
- 二、本公司依建物合法接水文件受理申請用水，受理後僅施作外線設備（配水管至水量計），如為既有之用戶，應依新改裝流程辦理，而建物所需消防栓設備部分非本公司之權責，工廠所有權人應依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檢附相關文件由消防機關認可後設置。
- 三、承上，私設室外消防栓設備依上開標準辦理後，本公司僅施作外線設備到表前，表後消防栓設備涉及後續維護管理由用戶自行施設，表前管線工程費用（含表箱）則依「本公司新裝工程統一收費標準」收費；倘現地管網水量及水壓無法符合消防規定時，則不受理。
- 四、有關旨揭檢核表第3項工廠所有權人提出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設備申請文件，本公司擬訂定「特定工廠私設室外消防

栓設備用水申請流程」(詳附件)：

(一)如非本公司用戶：

- 1、申請用水人需檢附同意接水文件(註1)及經地方消防單位核定符合私設室外消防栓設備(註2)規定函，且地方政府會勘紀錄需有表位設置示意圖(註3)，向本公司服務(營運)所申請供水。
- 2、受理用水案件申請並註記「私設室外消防栓設備」使用。
- 3、表前管線工程費用(含表箱)依本公司「用戶進水管新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」計價，表後消防栓設備則由用戶自行施設。

(二)如為本公司既有用戶：

- 1、用戶需持地方消防機關核定符合私設室外消防栓設備(註2)規定函，向本公司服務(營運)所辦理水表口徑變更，並註記「私設室外消防栓設備」使用。
- 2、如為小口徑變更為大口徑，其用戶內線、蓄水池容量需由水電承裝商重新核算配置。
- 3、另收施工費(依現況需求，如窰井式變更為立式或平面式)、接水費(大小口徑退費或補差額)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公司營業處、漏水防治處(均含附件)

